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59/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69/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根據《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第2A條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獲有關公職人員的違規報告時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程序綱要擬稿”的資料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56/02-03(01)號文件 —— 截至2003年2月10日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同意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行人路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計算方法進行研究，當中應參考海外國家的相關經驗／做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 (a) 考慮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在准許證指明的竣工日期前完成挖掘工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業界的結果。
- (b) 考慮就行人路的挖掘工程訂立收費計劃，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業界的結果。
- (c) 考慮修改根據條例草案所載新訂第2A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接獲當局對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違反規定作出的報告時所依循的程序擬稿，當中須顧及下述因素：業界和公務員就擬議執行細節提出的意見；委員關注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行調查與當局其後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正式紀律處分，兩者涉及的工作可能會有所重複；以及執行紀律處分所需的時間。
- (d) 提供上述程序的最後定稿，當中應特別指出新增的事項，並將這些事項與規管公務員行為的現行規例和指引，以及其他法例所訂報告機制的運作詳情，分別作出比較。
- (e) 制訂獎勵計劃，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對挖掘工地作妥善管理，以及在准許證所訂竣工日期前完成挖掘工程。此外，當局亦應安排舉行頒獎典禮及進行有關的宣傳活動。
- (f) 說明會向外公開哪幾類為實施條例草案而收集／編製的資料。有關資料應至少包括所進行或維持的挖掘工作違反挖掘准許證條件的持准許證人或其承建商的詳細資料，以及當局因此而收取的經濟成本。
- (g) 檢討覆核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以及委任路政署署長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是否恰當，當中須考慮以下事項：路政署作為挖掘准許證制度下的簽發、執行和覆核機關，可能存在角色衝突；有需要確保覆核制度公平和具透明度；邀請覆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提出集體意見的利弊；以及在現行法例下的各種做法。如獲委任為覆核委員會主席的人士並非路政署署長，路政署署長會否受委員會的決定約束。

經辦人／部門

(h) 檢討覆核委員團和覆核委員會成員的申報利益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96/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而另一次會議亦已安排在20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00045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59/02-03(01)號文件 — 關於新訂第10L(1)條中負責覆核評估的公職人員所屬的職級，政府當局會告知委員最後就此採用的擬寫方式。 	
000457-0011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2003年2月22日委員前往掘路工地進行視察作出報告 — 訂立收費計劃，收回在行人路進行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以及制訂獎勵計劃，鼓勵施工者準時／盡早完成行人路／行車道的挖掘工程。 — 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業界，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此方面的進展。 — 在行人路進行挖掘工程，以及該等工程對行人安全和商戶構成的影響。 — 計算在行人路進行挖掘工程所招致的經濟成本，以及參考外國採用的計算方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須按第2段所載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第3(a)及3(b)段所載提供資料
001129-001552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69/02-03(01)號文件 	
001553-00244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訂第2A條政府當局在接獲當局對公職人員違反規定作出的報告時所採取的程序綱要擬稿及詳細程序 — 關注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行調查與當局其後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正式紀律處分，兩者涉及的工作可能會有所重複，以及執行紀律處分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按第3(c)及3(d)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建議中的程序徵詢公用事業機構、公務員及公務員事務局等有關各方的意見。 	
002443-0030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新訂第10L(1)(a)及10L(1)(b)條當局就挖掘准許證的持續期及緊急挖掘准許證的首段期間的持續期作出評估 根據新訂第10K條退還持准許證人為挖掘准許證延期而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成本 新訂第10L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指明路政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規定，覆核就挖掘准許證得以延期的持續期作出的評估。 新訂第10L條所訂覆核評估的程序，以及因評估的覆核結果而感到受屈的持准許證人進一步提出上訴的途徑。 	
003056-00413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獎勵計劃，鼓勵持准許證人準時／盡早完成挖掘工程及妥善管理工地。有關的頒獎典禮應作廣泛宣傳。 向外公開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掘路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當局收取的經濟成本，以及挖掘准許證持有人或其承建商的詳細資料。 公眾在監察掘路工程方面，應可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如有任何資料不能公開，當局基於甚麼理由不公開此類資料。 就公開資料的事宜徵詢法律界和業內人士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第3(e)及3(f)段所載提供資料
004139-00451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改變新訂第10L(1A)及10L(3)條中就送達通知所採用的擬寫方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清楚訂明根據新訂第10L條當局就評估的覆核結果作出通知所採取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19-01252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5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華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訂第10L條及其他條例覆核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包括(因應新訂第10L(9)條)覆核委員會是否須提出集體意見。 – 新訂第10M條所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覆核委員會的主席人選，確保覆核制度公平和具透明度。 – 就路政署署長的決定進一步提出上訴的途徑 – 對新訂第10L(1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指明在甚麼情況下，路政署署長就覆核評估作出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新訂第10M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改後，清楚界定法案委員會先前討論的覆核委員會與覆核委員團的關係。 – 覆核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 	政府當局須按第3(g)及3(h)段所載提供資料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2526-01254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3日